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前期进展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海盐农行”）申请的贷款发生逾期，逾期贷款余额为 11,58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 4,300 万元的最高信用担保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3,5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海盐农行就亚威朗科技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法院申请保全债务人亚威朗科技及担保人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同等价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4 月 23 日，亚威朗科技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获悉法院已于 4 月 2 日受理案件，诉讼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暨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诉讼本次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 民初 16 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借款本金 108,800,000 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复利）1,200,519.29 元（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此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实现债权费用 200,000 元；

三、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有权以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海盐县开发区大桥新区的房地产【海盐国用（2015）第 5-260 号、嘉房权证盐字第 151289 号、151290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00,54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 464 台机械设备（抵押登记编号：33042019013597）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21,78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最高额 40,867,292.02 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 43,000,000 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28,4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33,466 元，由被告浙

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其中的 259,145 元、232,151 元负连带责任。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处在上诉期，本案各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各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支付相关诉讼费用。鉴于亚威朗科技自身提供了评估值约 2 亿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房地产及设备作为债务抵押，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将依法向亚威朗科技追偿相关代偿款项，但最终回收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诉讼所涉相关金额进行会计核算，如代偿款项无法全额追回，公司本年度相关损益情况将在后续进行确认。

本次逾期贷款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相关代偿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后续代偿款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 民初 16 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